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3.7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緊接刊發本公佈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向李偉強先生發放酌情花紅3.0百萬港元以獎勵其出色表現，蓋因在其帶領下，本集團銷售額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在**GEM**上市以來取得持續增長；(ii)去年同期收到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資助計劃項下資助1.9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不再獲得有關資助；(iii)由於中國內地生產環境不穩定，供應商轉嫁生產成本增加；及(iv)展覽及社交媒體平台相關額外銷售開支約2.6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管理賬目的評定。本公司仍在審定有關賬目。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本期間之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明揚先生、魏青先生及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任紅燕女士、周緻玲女士及郭惠玲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發表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存最少七日及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